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消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曾怡怡
　　潘睿琪
　　張勝雄
　　張永達
　　王建凱
　　盧和順
　　鄭仕宗
　　徐光岳
　　沈怡禎
　　鄭旻哲
　　陳莞婷
　　鄭雅琪
　　廖文榮
　　林志哲
　　周宛柔
　　毛月梅
　　游克偉
　　柯貞華
　　吳佳蓉
　　彭美月
　　蔡逢春
　　姚頌恩
　　陳健全
　　李蘇照錮
　　沈俊翰
　　蔡曉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葛倫泰律師
複代理人　鄧世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樂
訴訟代理人　朱仙莉律師
　　涂榆政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怡怡等26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（以每人請求金額2 萬元計算，見本院卷一第103 頁至第105 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